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李桐豪等 12 人，有鑑於文化觀光為目前世界旅遊產業之發展趨勢，而我國在觀光產業的發展上也應盤點所擁有之資源，豐富文化特色加以發展。桃園縣新屋鄉的永安漁港擁有客家族群發展的歷史脈絡，近海漁業的自然生態文化，以及客家美食與人文地景，具備發展文化產業及觀光旅遊的優勢條件，應整體規劃打造具有「客家意象」的主題旅遊路線，吸引國人及國際觀光旅客，來臺體驗我國客家漁村文化之美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在擴大內需計畫方案下，責成農委會漁業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客家委員會、文化部，積極規劃多元觀光政策目標、推動客家漁村觀光旅遊路線，形塑永安漁港海洋文化特色，促進漁業升級轉型，興達漁港效能，同時顯揚我國各客庄鄉鎮村落文化特色，讓產業得以多樣化發展，落實「一鄉鎮一特色」之政策目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（UNWTO）最新統計報告指出，2014 年上半年我國的國際旅客人數年增率 26.7%，超越日本，成長動能排名世界第一。其次，我國觀光產業特色除了「四美一健」的美景、美食、美德、醫美、健檢之外，還有「多元族群文化之美」。

二、日本神戶的「垂水漁港」以「Fisharina 魚的劇場」打造出融合休閒觀光與在地生活之優質漁村，不僅吸引觀光客前往，也改善了老舊漁村的生活品質。

三、韓國仁川江華島的泥灘生態之旅，以生態體驗結合觀光旅遊路線，受到家族旅遊的青睞，搭配韓流旅遊節目的海外放送，吸引了許許多多的外國觀光客到訪。

四、永安漁港觀光旅遊路線，應由農委會漁業署整合盤點其農漁產資源；客委會普查客家文化之歷史脈絡，協助在地社區發展、保存；文化部以「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提升民眾文化意識、發展村落藝文；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強化國內外旅遊推廣、行銷，開發多元文化漁港資源最大效益。

桃園縣新屋鄉「永安漁港」是全國唯一的客庄海洋文化聚落，也是我國唯一結合觀光休閒產業的客家漁港；「永安漁港」有別於傳統依山而居的客家聚落，因地緣近海，群居當地的客家人從事的漁業活動，十分獨特，在族群發展與人文地景上有其特色，是珍貴的文化新亮點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李桐豪

連署人：蘇清泉 潘維剛 尤美女 李應元 李貴敏

張嘉郡 楊玉欣 陳鎮湘 王育敏 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方才食管法修正通過，將是一個新紀元的開始，希望大家繼續努力，朝野一起共同為人民的食安把關。

本席與陳委員怡潔、江委員惠貞、馬委員文君、羅委員明才及羅委員淑蕾等 25 人，鑒於我國目前尚未對鉛鍋、不鏽鋼鍋和鐵氟龍鍋等金屬鍋，訂定金屬離子溶出安全標準。廠商因無所依循而可能生產影響民眾健康之鍋具產品，故建請行政院根據國際科學證據，研擬相關規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、江惠貞、馬文君、羅明才、羅淑蕾等 25 人，鑒於我國目前尚未對鋁鍋、不鏽鋼鍋和鐵氟龍鍋等金屬鍋，訂定金屬離子溶出安全標準。廠商因無所依循而可能生產影響民眾健康之鍋具產品，故建請行政院根據國際科學證據，研擬相關規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2014 年 11 月臺北市府衛生局今年度針對市售鋁製、不鏽鋼製、鐵氟龍製等鍋具產品進行檢測，多項商品於長時間高溫烹煮酸性食材，金屬離子溶出風險高。長期大量接觸特定金屬離子恐增加失智症、過敏症風險，更有傷腎及致癌疑慮。

二、國內目前並無對金屬鍋具，訂定金屬離子安全溶出標準。製造商、通路商於生產及銷售皆無標準可依循，亦造成民眾選購時疑慮，政府單位應儘速訂定相關規範，確保民眾與廠商權益。

三、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根據國際科學證據，針對金屬鍋具產品擬訂金屬離子安全溶出標準，確保民眾食品安全權利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	陳怡潔	江惠貞	馬文君	羅明才
	羅淑蕾			
連署人：賴振昌	詹凱臣	丁守中	江啟臣	李貴敏
	呂學樟	蔣乃辛	周倪安	吳育昇
	盧嘉辰	王育敏	楊玉欣	陳鎮湘
	楊應雄	張嘉郡	紀國棟	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日前韓、中兩國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，馬江政府立即對外宣稱對台灣影響非常嚴重，並力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服貿協議等於本院儘速通過，非但所提佐證數字不一，經濟部長坦誠對相關細節未有掌握，又未提出具體、有效的因應作為與政策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公布其對韓、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所做的完整評估報告，並向本院提出因應措施與政策，以符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的憲法任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日前韓、中兩國宣布完成 FTA 實質談判，馬江政府立即對外宣稱對台灣影響非常嚴重，並力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服貿協議等於本院儘速通過，非但所提佐證數字不一，並坦誠尚未掌握韓、中兩國 FTA 實質內容，又未提出具體、有效的因應作為與政策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即公布其對韓、中兩國完成 FTA 實質談判所做的完整評估報告，並向本院提出因應措施與政策，以符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的憲法任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